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9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佩語

選任辯護人 張運弘律師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佩語與黎惠敏均係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定迎有限公司（下稱定迎公司）職員，並分別擔任定迎公司之副理及副店長。雙方因要將黎惠敏解雇之事，而與定迎公司負責人何坤禧討論時產生嫌隙，劉佩語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日14時24分許，在定迎公司內對黎惠敏告以「這就是妳男人，還是妳老公，妳外面的啊，動不動就上去找他，私下有沒有往來，他有沒有塞錢給妳我不知道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黎惠敏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，該罪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憶嫻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